

法案委員會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對香港建造商會意見書的回應

引言

香港建造商會於 2002 年 5 月 22 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了意見書，就僱員補償援助計劃在承保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所給予總承判商的保障發表意見。本文載列政府對該意見書的回應。

對總承判商的保障

2. 在《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7 及第 8 條下，我們建議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17 及 18 條，以釐清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0(1B)條的規定投購保險的情況下，該總承判商亦有資格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申請援助。香港建造商會對於有關的修訂不具追溯力表示關注，因為受澳洲興業保險集團無力償債事件影響的總承判商將不能申請援助。

3. 在第 7 及第 8 條制定及生效以後，符合《僱員補償援助條例》規定的總承判商，是有資格根據有關條文申請援助。為免產生疑問，我們將動議修改修訂條例草案，以清楚說明不論管理局在修訂條例草案生效之前或之後發出承保人無力償債通知，第 17 及 18 條有關總承判商的修訂，均適用於所有總承判商根據該兩條條文所提出的申請。

勞工處

2002 年 5 月